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饶卫字〔2021〕71号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饶市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场所事中事后管理，强化社会监督职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上饶市卫生健康委、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饶卫字〔2020〕7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上饶市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饶市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5月24日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上饶市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 卫生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事中事后管理，强化社会监督职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29号）《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发改财金〔2020〕520号）和上饶市卫生健康委、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饶卫字〔2020〕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从事住宿、游泳的大中型公共场所卫生守信及失信行为的认定、审核、发布、奖惩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完善全市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统筹监督

管理，组织开展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卫生信用评级，发布公示，异议申诉、复核和信用修复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加强对本办法的学习宣传，及时将有关内容与要求告知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督促其强化自律意识，依法依规经营。

第二章 信用等级认定

第四条 大中型公共场所（住宿、游泳场所）的卫生信用等级以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评分表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实际，从高至低分为诚实守信（A级）、信用良好（B级）、一般失信（C级）、较重失信（D级）、严重失信（E级）等五类。

第五条 诚实守信（A级），必须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标化分在90分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二）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

（三）参与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组织无偿献血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四）有其他相关正面信息的。

第六条 信用良好（B级），必须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标化分在70-89分，且不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二) 拒不接受日常监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抗拒监督执法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

(五) 违反信用承诺的；

(六) 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七)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且拒不改正的；

(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漏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 有经认定的违反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第七条 一般失信（C级）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在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接受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情节轻微的；

(二) 年度被处以二次行政处罚的；

(三)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且情节轻微的；

(四) 未按要求完全履行信用承诺且整改不到位，但情节轻微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认定为一般失信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较重失信(D级)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在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接受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情节较重的;

(二)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年度被处以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未按要求履行信用承诺且整改不到位,情节较重的;

(四)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且情节较重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认定为较重失信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严重失信(E级)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在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接受监督检查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情节严重的;

(二)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接受日常监督,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抗拒监督执法,情节严重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 未按要求履行信用承诺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六) 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七)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且拒不改正的；

(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漏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用等级运用

第十条 对诚实守信（A级）的信息主体，坚持自律为主、监管为辅的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 优先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二) 除有因检查外，降低日常监督检查，减少监督抽检批次；

(三) 优先推荐卫生评先评优、荣誉称号的推选；

(四) 在政府接待、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或重点推荐对象；

(五) 其他鼓励性措施。

公共场所卫生守信“红名单”原则上从诚实守信（A级）中产生，并按照国家 and 省公共场所卫生守信“红名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守信市场主体名单，推送至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实施守信联合激励。

第十一条 对信用良好（B级）的信息主体，采取自律为主、监管为辅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除有因检查外，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减少监督抽检批次；

（二）按政策规定，优先向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参与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对一般失信（C级）的信息主体，坚持自律和监管相结合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立即整改，或者采取信用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二）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三）保持正常监督抽检频次；

（四）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较重失信（D级）的信息主体，坚持强化监管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增加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

（四）将其信用等级、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严重失信（E级）的信息主体，坚持重点监管原则，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 （二）大幅增加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 （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 （四）依法撤销或者建议撤销相关荣誉称号，限制或者建议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 （五）不给予或者建议不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有关责任人员从事公共卫生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七）通报相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严重失信（E级）的信息主体将依法列为公共卫生失信“黑名单”，并按照国家 and 省失信“黑名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将“黑名单”推送至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增强震慑力，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卫生信用等级定期通报公示机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拟确定的信息主体信用等级的内容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信息主体对公示的信用等级结果有

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市卫生健康委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经核实确认有误的，按相关规定予以撤销或纠正，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第十七条 经审核后，市卫生健康委要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试行区域公共场所信息主体的信用结果。

第十八条 卫生信用等级反映信息主体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卫生信用状况。新的信用结果公布后，原公布的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卫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信息主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信用分类相关要求，降到相应的卫生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卫生信用等级 C 级的单位公示期满三个月，等级 D 或 E 级单位公示期满六个月，公示期内无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卫生信用修复书面申请，经核查确认整改情况符合要求的，按相应规定办理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自 2021年6月24日起施行。

附表 1

上饶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异议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子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存在异议的卫生信用信息内容				
存在异议卫生信用书编号				
存在异议卫生信用行为	<p>1.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p> <p>2.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p>			
申请单位陈述				
异议描述（可附页）	填写申请人异议申请理由及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信用承诺				

本单位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二)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 (四)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
- (五) 提交的所有异议证明材料真实。

如果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做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本单位的卫生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和法律责任。

经办人：（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办人一般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需取得申请企业书面委托。

附表 2

上饶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子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拟修复的不良卫生信用信息内容				
拟修复的卫生信用书编号				
拟修复的不良卫生信用行为	<p>1.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p> <p>2.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p>			
申请单位陈述				
整改情况（可附页）	<p>填写申请人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影响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证明材料。</p>			

申请单位信用承诺

本单位承诺：

- (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七)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八)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 (九)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
- (十) 提交的所有信用修复材料真实。

如果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做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本单位的卫生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和法律责任

经办人：（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办人一般应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需取得申请企业书面委托。